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财企〔2020〕20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做好我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财政局、国资委：

为支持做好我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等规定，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市（州）、县（市）接收在湘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并实

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要将各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二、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金额按照市（州）、县（市）接收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计算公式如下：

某市（州）、县（市）应分配补助金额=接收的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

其中：接收的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数量，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市（州）、县（市）实际接收的人员数量测算；补助标准为每人 260 元。

三、市（州）、县（市）接收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认定标准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人事档案移交地方管理。

（二）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地方管理。

（三）管理服务由市（州）、县（市）政府提供。

四、省级财政按照各市（州）、县（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展和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参照各地应接收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数量，预拨 2020 年度补助资金至市（州）、县（市）财政部门。

五、市（州）、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国资监管部门于 2021

年 1 月底前分别向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报送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包括报告正文、申请汇总表、申请明细表电子版、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以及相关材料。

申请报告正文包括本地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情况、本地接收退休人员情况、本地提供的管理服务情况、申请金额等内容。

相关材料包括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地方管理的材料、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地方管理的材料、管理服务由当地政府提供的材料及相关协议文书等。

六、省财政厅依据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以及省国资委审核意见，按照各地实际接收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数量，核定补助金额，并对 2020 年预拨金额据实清算。

省级财政在一定时期内，按照核定的补助金额给予市（州）、县（市）补助。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市（州）、县（市）接收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级财政对市（州）、县（市）未实际接收的中央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不予补助。

七、市（州）、县（市）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自筹资金用于本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八、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对财政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九、各地国资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地区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会同财政部门认真核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情况，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和管理工作。

- 附件：1、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申请
汇总表
- 2、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申请
汇总表
- 3、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申请
明细表
- 4、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申请
明细表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